



財團法人 民雄文教基金會

會址：621015嘉義縣民雄鄉建國路二段265號
電話：05-2060463 傳真：05-2269370
E-mail：mhcf@ms7.hinet.net
http://www.mhcf.org.tw

贊助單位

*何清吟女士
*康揚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谷全實業有限公司

*台灣蘇萊村股份有限公司
*寶群營造有限公司
*谷王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議峰股份有限公司

*奧斯美德股份有限公司
*東方惠斯樂渡假村
*劉顯啟董事長
*郭永松董事長
*賴權富教授
*尤協敬協理

民雄文教基金會
邀您一同欣賞音樂饗宴

Concert



Concert
2022

第20屆

民雄文教盃全國音樂比賽

指導單位：嘉義縣文化觀光局

主辦單位：財團法人民雄文教基金會

合辦單位：嘉義縣表演藝術中心

協辦單位：民雄鄉公所、民雄鄉農會、國立嘉義大學音樂學系、嘉義市愛樂協會

嘉義縣表演藝術中心路線圖



請沿虛線剪下，填妥後寄回，並可自行影印空白報名表



報名表

「第20屆民雄文教盃」全國音樂比賽

參賽者姓名	家長 (緊急聯絡人)		姓名：
			聯絡電話：
生日	民國 年 月 日	聯絡電話	住家：□□ - □□□□□□□□
身分證字號	□ - □* * * * □□□□ (身份核對用)		行動：□□□□ - □□□□□□
通訊地址	□□□□□□ 縣(市) 區 鄉 鎮 路(街) 巷 弄 樓 號	性別	男□ 女□
就讀學校	_____ 縣(市) (校名) _____ _____ 年 _____ 班	比賽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鋼琴 <input type="checkbox"/> 弦樂 (○低音大提琴○大提琴○中提琴○小提琴) <input type="checkbox"/> 管樂 (樂器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音樂班 <input type="checkbox"/> 非音樂班		
指導老師	通訊地址：		
	連絡電話：		
組別 (非音樂班、系)		組別 (音樂班、系)	
<input type="checkbox"/> A1 國小低年級組			
<input type="checkbox"/> A2 國小中年級組		<input type="checkbox"/> B2 國小中年級組	
<input type="checkbox"/> A3 國小高年級組		<input type="checkbox"/> B3 國小高年級組	
<input type="checkbox"/> A4 國中組		<input type="checkbox"/> B4 國中組	
<input type="checkbox"/> A5 高中組		<input type="checkbox"/> B5 高中組	
<input type="checkbox"/> A6 大專組		<input type="checkbox"/> B6 大專組	
<input type="checkbox"/> 鋼琴輔助踏板 (需主辦單位提供者敬請勾選)			
自選曲目	作曲者：	演奏時間	分 秒
	曲名：		

◎參賽者以一首自選曲進行比賽。

◎參賽證、賽程表將於賽前一星期通知。(若需要多份報名表時，可自行影印填寫)

證



第20屆「民雄文教盃」全國音樂比賽

相片 貼處 (寸相片) 會加蓋 鋼印	姓名			
	比賽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鋼琴 <input type="checkbox"/> 弦樂 (○低音大提琴○大提琴○中提琴○小提琴) <input type="checkbox"/> 管樂 (樂器名稱) _____		
	比賽組別	組	編號	(由主辦單位填寫)
賽地點	嘉義縣表演藝術中心一視廳教室 (621015 嘉義縣民雄鄉建國路二段 265 號)		休息室 (由主辦單位填寫)	
			<input type="checkbox"/> 第 2 排練室 <input type="checkbox"/> 第 3 排練室	
賽日期 (單位填寫)	111 年 10 月 日	時間 (由主辦單位填寫)	<input type="checkbox"/> 上午 <input type="checkbox"/> 下午	
			時 分	

- 請參賽者於賽前 30 分鐘抵達比賽場地並完成報到手續。
- 務必攜帶參賽證。(參賽證、賽程表，賽前一週掛號郵寄)
- 比賽中敬請保持寧靜，切勿隨意進出會場，務必接受工作人員指揮。
- 比賽成績於每場次結束後統計，評分老師認證後並由主辦單位核章後現場公佈。
- 賽後請向報到處工作人員索取評語單，事後不予補發。
- 此次賽程由主辦單位聘請專業人員全程錄音、錄影，並於賽後寄上該比賽組別每位參賽人員之演奏影音檔案供參賽者參考。比賽時段僅開放家長及指導老師入內(實名制)全程請配戴口罩，時段結束即需離席，會場內請保持安靜、勿攝影，以免干擾參賽者之演出。
- 唱名 3 次不到者以棄權論。
- 如遇天災(颱風、地震)等不可抗力之因素，達政府公告(並公告於本會官網)停止上班、上課之標準，比賽一律延期，比賽時間再以書面郵寄通知。

報名辦法



音樂比賽
網路報名



Meta
粉絲專頁

「第20屆民雄文教盃」全國音樂比賽

活動目的：提供優秀青少年參與音樂活動，並培養舞台表演經驗，以達音樂教育之功能。

報名日期：即日起至111年9月15日（星期四）截止（通訊報名以郵戳為憑，網路報名至當日晚上11:55分止，逾期不予受理）

報名辦法：一、報名方式：

- ①親自報名：請填妥報名表、參賽證（貼照片1吋）及報名費，攜至民雄文教基金會辦公室報名。
- ②通訊報名：請填妥報名表、參賽證（貼照片1吋）及報名費，掛號郵寄至（621015 嘉義縣民雄鄉建國路二段265號，民雄文教基金會秘書室收。）
- ③網路報名：請掃描右上之QR-code，填妥表單並提交後，將照片大頭照（1吋1張）連同報名費匯款或轉帳之收據上傳網路。（1. 收據檔名：參賽者姓名+收據編號後4碼. 2. 照片檔名：參賽者姓名全名）

二、報名須知：報名之各項資料請務必填寫清楚，以利參賽證之製作寄送。

三、報名費用：新台幣1800元整。（含比賽中錄影及賽後寄送該組賽程錄影影音檔案等相關費用）

四、報名表索取方式：可洽各級學校或民雄文教基金會辦公室（05-2060463），亦可至本會網站或FB官網下載。（<http://www.mhcf.org.tw>）

五、報名經受理後，屆時未參加比賽者，視為自動棄權論，不得申請退費。

六、報名經受理後，請勿更改比賽曲目；若需更改曲目請重新填寫報名表，只限改一次，且務必在111年10月14日（五）中午12:00前傳真更改曲目、確認為憑，（傳真電話05-2269370）建議請指導老師決定後再行填寫。（參賽者於報名時應審慎填寫各項資料，並務必確認完整曲目、演奏樂章、作品編號等資料填寫是否正確。）

七、音樂班學生無論主修樂器是否與比賽項目有關，均須報名音樂班組。非音樂班學生可自由選擇報名音樂班組，唯報名受理後，不得請求更改回非音樂班組。組別報名錯誤者，一律取消參賽資格，恕不受理更改組別。

八、為使行政作業順暢，敬請以正楷字體工整書寫報名表，以力求資料正確。

比賽辦法：一、比賽項目、組別：

- ①鍵盤組：1. 鋼琴
- ②弦樂組：2. 小提琴 3. 中提琴 4. 大提琴 5. 低音大提琴
- ③管樂組：6. 長笛 7. 雙簧管 8. 單簧管 9. 低音管 10. 薩克斯風
11. 法國號 12. 小號 13. 長號 14. 低音號 15. 上低音號

編號	組別（非音樂班、系）	編號	組別（音樂班、系）
A1	國小低年級組		
A2	國小中年級組	B2	國小中年級組
A3	國小高年級組	B3	國小高年級組
A4	國中組	B4	國中組
A5	高中組	B5	高中組
A6	大專組	B6	大專組

二、比賽日期：111年10月29日（星期六）及10月30日（星期日），比賽日期視報名情況調整，並由本會依人數之多寡排序後另行通知，參賽者不得異議。

三、比賽地點：嘉義縣表演藝術中心－視廳教室。

四、比賽方式：採決賽方式進行。

五、參賽者須背譜演奏並以一首自選曲進行比賽，所有曲子一律不反覆。（參賽者除鋼琴組外，請自備伴奏及樂器）。

六、比賽出場次序由大會統一電腦抽籤公平決定，參賽選手不得異議，除非特殊狀況，經主辦單位同意後，始得調整。

七、成績評等標準：成績90分以上者為「特優」；85分以上未滿90分者為「優等」；80分以上未滿85分者為「甲等」。

八、比賽時間長短：

①國小低年級組 2分鐘

②國小中年級組 2分30秒

③國小高年級組 3分鐘

④國中組 3分30秒

⑤高中組 4分鐘

⑥大專組 4分鐘

九、計時：從就位彈奏第一音開始計時。

十、指導老師感謝狀，請參賽學生於當天簽到處代領。

十一、各組（鍵盤組、弦樂組、管樂組）報名人數若低於10人，取消該組之比賽。後再個別聯絡退費。

獎勵辦法：一、依成績等第評定敘獎（但成績不得低於80分），獎項內容如下：

①特優獎：致贈獎牌、獎狀。

②優等獎：致贈獎狀。

③甲等獎：致贈獎狀。

二、獲特優獎者可獲邀於頒獎音樂會公開演出。

頒獎典禮暨音樂會：①日期：111年12月24日（星期六）。

②時間：下午2時30分至4時。

③地點：嘉義縣表演藝術中心－演藝廳。

④歡迎所有參賽者跟家長蒞臨與會（甲等以上之參賽者，本人參加本活動均贈個人成績水晶獎座乙座，不可代領）。

※ 備註：

一、若需提供鋼琴輔助踏板之參賽者，敬請於報名表上勾選。（輔助踏板一律由主辦單位提供）

二、此次賽程由主辦單位聘請專業人員全程錄音、錄影，並於賽後寄上該比賽組別每位參賽人員之演奏影音檔案供參賽者參考。比賽時段僅開放家長及指導老師入內（實名制）全程請配戴口罩，時段結束即需離席，會場內請保持安靜、勿攝影，以免干擾參賽者之演出。

三、本項活動疫情期間依「防疫指揮中心」及「場地借用單位」各項規定配合辦理。